改調查,必要時得請相關 機關派員會同。到場執行 人員應出示執行職務之證 明文件。

经於害防制法第十五 第 孫 係規定禁止與公告指定之 場所及交通工具:全面雲 止吸絲 "

> 經務客防制法第十六 係規定限制與公告指定之 場所及交通工具,除於依 規定設置之吸菸區外:不 得吸菸:未故吸菸區者, 全面禁止吸菸。

> 前二項所定之場所與 交通工具,應於所有入口 處及其他適當地點,設置 明顯禁止吸菸或除吸菸區 外不得吸菸之標示。

- 二、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執行行政調 查,必要時得請相關機關派員會 司,到場執行人員應出示執行職 務之證明文件。
 - 、研究顯示、暴露於二手煙 (菸),容易誘發氣喘、慢性阻 塞性肺病 (COPD) 及加重肺部疾 痛,電子煙液 (彈)所使用之化 學成分若包含尼古丁:容易刺激 眼球、恐導致嚴重併發症、例如 青光眼、视網膜病變, 於害防制 法第十五條規定禁止吸菸之處 所, 係公共場所中出入人口眾 多、停留時間較長、空間密閉 者,為防範新型菸品對他人之危 害,亦明定為本自治條例禁止吸 蔡之處所。
- 二、菸害防制法第十六條規定之處 所, 吸菸者於該處所, 應於吸菸 區內吸菸,於依規定設置之吸菸 區外則不得吸於,以有效區隔, 並保障不吸務民眾之健康權益, 為防範新型於品對他人之危害, 亦明定為本自治條例禁止吸菸之 處所。
- 三、第三項明定前二項規定之處所應 設置禁止吸菸或除吸菸風外不得 吸菸之標示。

九條 有於前條之禁菸場所 第 吸菸或未滿十八歲者進入 吸菸區之情形者、該場所

參考菸害防制法第十八條規定,禁菸 場所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有義務確保進 入該場所者遵守禁止吸菸規定。另為 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予勘 防範新型菸品對他人之傷害,有於禁 祖 >

有於禁菸場所吸菸者 , 在場人士得予勸阻。

菸場所吸菸者,在場人士得予勸阻。

十 係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裁 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 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今 限期改善;届期未改善者 , 得按次處罰, 並得勒令 停工或停止營業。

新 =

進反第四條第二項規 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 上五萬元以下罰錢。

條 今其接受戒菸教育:未 满十八歲且未結婚者, 並應今其父母、監護人 或其他實際為照顧之人 督促其到場。

> 無正常理由未依通 知接受戒務教育者,處 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 元以下 罰鍰;未滿十八 成且未結婚者, 處罰其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 際為照顧之人。

- 未滿十八歲達反第 一、未滿十八歲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 五條第一項規定者,應 定者,負有參加戒菸教育之義務
 - 二、参考於害防制法第二十八條第一 項規定,對於未滿十八歲且未結 婚者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應 及其尚無完全行為能力,其父母 、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之人 有善盡親權行使或監護義務之必 要,以落實戒菸教育,爰明定並 應令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 為照顧之人督促其到場。
 - 三、参考菸等防制法第二十八條第二 項規定、為避免未滿十八歲者無 正常理由不依規定接受成於教育 , 爰明定違反者之裁罰。如係未 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應及其智 識及資力,不宜處以其罰錢,而 應追究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 際為照顧之人未善盡親權行使或

			並護義務之行為,爰規定處到其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 之人。
第	+=	係 遊反第六條規定 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 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條規定之裁罰。.
菜	+=	係 無正當理由拒絕、 規避或妨礙第七條第一 項規定之行政調查者, 與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再 限期命其接受取樣檢驗 ,屆期仍未配合者,得 按次處罰。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裁罰。
第	-} 2년	係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 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 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 以下罰錢。 違反第八條第三項 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 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 緩。	達反第八條規定之裁罰。
第	十五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 目施行。	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臺南市新型菸品危害防制自治條例草案

- 第 一 係 為防制新型菸品對人體之危害,並加強維護兒童及少年健康, 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 二 係 本自治係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電子煙:指加熱電子煙液(彈),供人以類似吸食菸品之方式使用之電子裝置及供該電子裝置使用之相關物品。
 - 二、加熱菸;指加熱菸草產生煙霧;供人以類似吸食菸品之方 式使用之電子裝置及供該電子裝置使用之相關物品。
 - 三、新型菸品;指電子源、加熱菸及主管機關公告之新型態菸品。
 - 四、吸菸:指吸食或持有已啟動使用功能新型菸品之行為。
 - 五、戒菸教育:指認識新型菸品危害、反新型菸品、拒絕新型 菸品技巧、激發戒新型菸品意園或其他相關事項等課程教 育。
- 第 三 係 本自治係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衛生局。但涉及本府各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權責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 一、主管機關:本自治條例規範事項之管理、違反時之裁處及 辦理非在學者之戒於教育。
- 二、本府教育局:督導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新型菸品之 防制宣導及在學者之戒菸教育。
- 三、本府警察局:協助主管機關辦理未滿十八歲者吸菸案件之調查。

經取得藥品或醫療器材許可證之新型菸品,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不得販賣、交付或供應予未滿十八歲者。

為辨識販賣、交付或供應對象是否為未滿十八歲者,得請其出示年齡證明。

第 五 條 未滿十八歲者,不得吸菸或持有新型菸品;孕婦不得吸菸。但 符合主管機關公告情形者,不在此限。

> 未滿十八歲者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之人應禁止其 為前項之行為。

- 第 六 條 任何人不得強迫、引誘或以其他方式使未滿十八歲者或孕婦吸 菸。
- 第 七 係 主管機關對於有違反前三條規定之虞者,得就其持有之新型菸 品於必要範圍內取樣檢驗,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主管機關執行前項行政調查,必要時得請相關機關派員會同。 到場執行人員應出示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

第 八 條 經菸客防制法第十五條規定禁止與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 全面禁止吸菸。

> 經菸害防制法第十六條規定限制與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 除於依規定設置之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 吸菸。

前二項所定之場所與交通工具、應於所有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止吸菸或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之標示。

第 九 條 有於前條之禁菸場所吸菸或未滿十八歲者進入吸菸區之情形者, 該場所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予勸阻。

有於禁菸場所吸菸者,在場人士得予勘阻。

第 十 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 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勒令停工或 停止營業。

> 這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 鍰。

第 十一 條 未滿十八歲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者,應令其接受戒於教育; 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並應令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 額之人督促其到場。

> 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 一萬元以下罰鍰;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處罰其父母、監護人 或其他實際為照顧之人。

- 第 十二 條 違反第六係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 十三 條 無正當理由拒絕、規避或妨礙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行政調查 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再限期命其接受 取樣檢驗,屆期仍未配合者,得按次處罰。
- 第 十四 條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 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罰鍰。

第 十五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華民國110年12月6日

室南	市議	會第3	压多	吊b 次定	期會	南流法规子吊7100072333號
類別	法規	編號	3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 (交通局)	中華民國110年10月13日 府交停營字第1101241552號
案	Г <u>·秦</u> ·	与市公	有何	亨車場必	文費及管理自2	台條例第十條、第十二條及

- 由 第五條附表 | 修正草案, 敬請審議。
 - 一、「臺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自101年7月16 日施行,这今已施行約十年,考量近年智慧停車發展及停 車管理措施,現行部分條文有配合實際需求進行修正之必 要性,爰擬具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 二、本案業經本府110年10月12日第512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說 三、檢附「臺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第 明
 - 十二條及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含總說明、條文對照 表、條文)1份。

辦 法

散請賣會審議。

審 杏 意

見

- 一、本案照案通過(詳見審查結果對照表)。
- 二、第十二條說明欄增列第二點:本條對於設置遊動廣告車輛 停放之時間限制及收費另為規範係考量其有營利目的之 情形,故不包括非以刊登廣告為營利目的之遊動廣告, 特予指明,以資正確適用。
- 三、請交通局提供收費基準給本會議員。

大 会 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報

臺南市議會第 3 屆 第 6 次 定 期 會「臺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審查結果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110年11月25日 文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暨修正通過條文

本條文照修正條文通過。

第十條

前項逾期處理工本 費按<u>催繳單張</u>數向駕駛 人收取,每張新臺幣十五 元,郵寄工本費依郵寄成 本計算。

<u>工本費收取以一次</u> 為限。

第十條

前項逾期處理工本 費按停車筆數向駕駛人 收取,每筆新臺幣二十元 ,郵寄工本費依郵寄成本 計算。

修正通過條文:

審查意見:

第十條

前項逾期處理工本 費按催繳單張數向駕駛 人收取,每張新臺幣十 五元,郵寄工本費依郵 寄成本計算。

工本費收取以一次為 限。

第十二條

設置遊動廣告之車 輔停放停車場不得逾二 十四小時;其停車費率依 該停車場費率之兩倍計 收,並不得辦理月繳優惠

第十二條

設置遊動廣告之車 輔停放停車場不得逾二 十四小時;其停車費率依 該停車場費率之兩倍計 收,並不得使用月票。

審查意見:

- 1. 本條文照修正條文通過
- 說明欄增列第二點:本 條對於設置遊動廣告車 輛停放之時間限制及收 費另為規範係考量其有 營利目的之情形,故 包括非以刊登廣告為 利目的之遊動廣告,特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锋	文	110年11月25日 法规委員會審查意見 暨修正通過條文
								予指明,以資正確適用。 修正通過條文: 第十二條 設置遊動廣告之車輛 停放停車場不得逾二十四 小時;其停車費率依該停 車場響率之兩倍計收,並 不得辦理月繳優惠。

110年11月25日沃規委員會審查意見暨修正通過內容		過過學	4 李 秦 秦 秦		. *	
规定	臺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標準表	***	一、本表除己種費率適用於機 器腳踏車外,餘各種費率 均適用於小型車輛;大型 車輛應加倍时收。 二、小型車輛路邊停車月票為	每月新臺幣三千元,不適 用於甲、乙、丙、丁等四 種費率路提;路邊停車場 不發售大型車飾月票;機 器腳踏車之路邊停車月票	發售方式由主管機關另行 公告。 三、停車場採甲、乙、西之計 時費率者,得採率小時方 式計費。	
現 行 規	公有停車	計次 (単位: 元/每次)	+~1-	十五百一	\ <u>\</u>	
	附表参南市	計略 (単位: 元/每小時)	*	+	十 世	
		華 華 春	b -	o	HZ.	
8 正规定 現 定 現 行 規 定 審	臺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標準表	拉鄉	一、本表除己種費率適用於機 車外,餘各種費率均適用 於小型車輛;大型車輛應 加倍計收。 二、小型車輛路邊停車月數優	意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 不適用於甲、乙、丙、丁 等四種賣率路級;路邊停 車場不辦理大型車桶月繳	理月繳優惠方式由主管機 開另行公告。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 丰小時方式計費; (一)非人工期單之停車場。	
修 正		計次 (単位: 元/每次)	-474-	十年里十	l I	
		参南市 計時 (単位: 元/每小時)	+	+ 4	+	
	路表	華養養	#	i)	權	